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林芮華
電話：02-23976701
電子郵件：moi164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2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082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增加得異地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於完成催告程序後，須執行所內註記等相關作業規定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彰化縣政府103年1月23日府民戶字第1030027365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79條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，違反第48條第1項規定，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900元罰鍰。」次按本部102年8月8日台內戶字第1020278767號函略以：「…戶籍登記事項經公告可由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受理者，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即取得該戶籍登記事項之管轄權，…申請人如具戶籍法第79條之情形由受理之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。」
- 三、查現行公告得異地辦理項目繁多，受理之戶政事務所無法判斷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是否完成催告程序，又受理之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異地辦理案件時，須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確認是否完成催告程序，為落實正當行政罰鍰程序，請戶

民政處 收文:103/02/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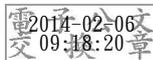
1030038304

3 無附件

籍地戶政事務所於完成得異地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之催告程序後，於當事人個人戶籍資料內加註所內註記「業完成催告程序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各單位30日）、戶政司



裝



訂

線

